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保險字第19號

原　　告　黃子紜（即廖文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廖薇瑄（即廖文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廖昱丞（即廖文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

　　蔡耀瑩

　　彭國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　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

理　由

本件經原告廖文良起訴，並於民國109年9月提出委任狀（見本院卷一第91頁）委任黃清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再於110年3月2日提出委任狀（見本院卷二第85頁）複委任李冠廷律師

為複代理人，然該委任關係因廖文良於訴訟繫屬中之110年4月27日死亡而消滅（民法第550條規定參照），基於該委任關係之授權而來之複委任關係亦隨同消滅，嗣廖文良之繼承人黃子紜、廖薇瑄、廖昱丞先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於110年8月、10月提出委任狀（見本院卷二第473頁、本院卷三第27頁）委任黃清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黃清濱律師受黃子紜、廖薇瑄、廖昱丞委任後，並未再提出基於此新委任關係之授權而複委任李冠廷律師為複代理人之委任狀，難認李冠廷律師為黃子紜、廖薇瑄、廖昱丞之合法複代理人，本院111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原告方僅有李冠廷律師到庭辯論，難謂已經合法代理，本件自應再開言詞辯論，原告訴訟代理人黃清濱律師應於收受裁定3日內補正提出複委任李冠廷律師之委任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淑卿